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率,增加资产收益,中信国安信息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出租位于北京市丰 台区东木樨园 9 号的双城公寓底商,建筑面积为 9.155.27 平 方米。租赁期7年(自2026年9月15日起至2033年9月14 日止), 免租期 10 个月(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月14日止)。合同期内总租金4,301.28万元。

2025年11月10日,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对外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仅达到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1.3条第一款第六项标 准,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.05 元, 属于免于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1.3条的 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。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 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:美石(北京)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甲 420 号(集群注册)

法定代表人: 吴文珍

注册资本: 2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:企业管理咨询;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;企业管理;酒店管理;餐饮管理;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日用品销售;个人卫生用品销售;玩具销售;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服装服饰零售;鞋帽零售;箱包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物业管理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个人商务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;市场营销策划;礼仪服务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主要股东: 住啦啦(北京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

关联关系:公司与美石(北京)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未发现美石(北京)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交易协议 (房屋租赁合同) 主要内容

甲方(出租方):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(承租方):美石(北京)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- 1、租赁标的:北京市丰台区东木樨园 9 号双城公寓底商, 建筑面积为 9,155.27 平方米;
 - 2、租赁用途: 商业经营;
- 3、租赁期限:租赁期7年,自2026年9月15日起至2033年9月14日止;免租期10个月,自2025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
- 4、租金: 首期租金单价 1.8 元/m²/天, 每 3 年涨幅 3%, 首期年租金 601.50 万元,7 年合同期内总租金 4,301.28 万元;
- 5、支付方式: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自起租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的期间的租金 (下称"首期租金");除首期租金外,乙方应按每 3 个月一期向甲方支付租金;乙方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支付下一期每期应付租金。

6、违约责任: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合同解除、免责事由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出租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,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,增加收入,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,租赁价格系根据现行市场租金协商确定,符合市场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拟签署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,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遇到政策、市场、环境、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/不可抗力因 素的影响或承租方自身的情况或战略规划变化等,可能会导致 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公司将严格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 进合同履行情况,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十二次专门会议
- 3、房屋租赁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